

历史建筑保护及修复概论

LISHI JIANZHU BAOHU JI XIUFU GAILUN

◎ 苑娜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历史建筑修复技术系列教材

历史建筑保护及修复概论

苑 娜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史建筑保护及修复概论/苑娜编. —北京：中国建筑

工业出版社，2017.1

(历史建筑修复技术系列教材)

ISBN 978-7-112-20260-7

I. ①历… II. ①苑… III. ①古建筑-保护-教材 ②

古建筑-修复-教材 IV. ①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6227 号

本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历史建筑保护与修复的相关概念、国内外理论发展、主要的保护文件及组织机构以及历史建筑保护与再利用的理论基础、实践过程及典型案例。全书共六章，内容包括：绪论，历史建筑保护和修复的发展历程，历史建筑保护的文件及组织机构，历史建筑保护与再利用，历史建筑保护和修复的全过程，历史建筑保护修复的实例分析。

责任编辑：王 鹏 国旭文 魏 枫

齐庆梅 王 跃

责任设计：李志立

责任校对：王宇枢 焦 乐

历史建筑修复技术系列教材
历史建筑保护及修复概论

苑 娜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9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佳捷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0 1/4 字数：271 千字

2017 年 8 月第一版 201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26.00 元

ISBN 978-7-112-20260-7

(2971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历史建筑是人类文化的载体，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是民族历史的缩影，是民族精神的象征，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复，对于人类文明的进步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内外越来越重视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复，相关理论越来越成熟，相关项目越来越多样。但是，系统介绍历史建筑保护与修复的理论与实践的专业书籍并不多，应用于专业教育的相关教材更是少之又少。本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历史建筑保护与修复的相关概念、国内外理论的发展，主要的保护文件及组织机构以及历史建筑保护与再利用的理论基础、实践过程及典型案例。

在历史建筑保护领域，古与今，国内与国外，用到的专业名词很多，古物、古迹、遗址、文物、古建筑、文物建筑、历史建筑、遗产、文化遗产、建筑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城等等；在进行保护和修复时，具体的技术措施又有保存、加固、维护、维修、修复、复制、重建、迁移、再利用等等。本书第1章绪论对这些概念进行了解释和区分，并概括了历史建筑保护与修复的原则。

对历史建筑的有意识的保护源自西方，人们维修那些古老的建筑，主要是为了保护其使用价值或保护其特定的宗教象征意义，这种观念一直维持到14世纪以后。到文艺复兴晚期，人们开始关注老建筑的艺术价值，从18世纪60年代开始，欧洲的建筑创作陆续出现了复古思潮，但是真正出现接近今天意义上的保护是19世纪以后。在文物工作的修复中，欧洲的文物建筑保护逐步形成了法国派、英国派、意大利派等不同的保护观念，它们之间既互相否定又互相借鉴、融合，最后逐渐形成了以意大利为代表的、以强调文物建筑历史价值为特征的文物建筑保护观念。我国古代保护建筑的行为，主要是民间的一种自发行为，这种保护是出于延续建筑的使用寿命，并且，古人并不视实质存在的建筑物为证明历史的必需，反而是逐代相传的文字与口碑更能证明他们需要的那些历史。由于西方保护观念和理论的传入，我国在民国时期才有了自觉的文物建筑保护行为。起步较晚，再加上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所限以及文化传统方面的差异，对文化遗产的保护观念及力度都远远不及西方发达国家。近年来通过各方面的努力，我国在历史建筑保护方面还是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与国际上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也日益频繁。本书第2章重点介绍了国内外历史建筑保护与修复的发展历程和差异比较。

在历史建筑保护过程中，西方国家成立了国际博物馆管理局、国际现代建筑协会、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文物工作者理事会等历史建筑保护的组织和机构，并先后诞生了《雅典宪章》、《威尼斯宪章》、《世界遗产保护公约》、《佛罗伦萨宪章》、《奈良文件》等一系列约束和促进国际保护运动的纲领性文件。我国于1982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形成了我国文物保护的基本法，之后又颁布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2005年）、《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等相关法律法规。本书第3章就总结概括了国内外主要的保护文件及组织机构。

随着保护的成熟与发展，博物馆式的保护方法已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一座仅锁定在某一历史时期的建筑是终结了“历史”的建筑。实际上绝大多数历史建筑既不可能也不应该维持原封不动的状态，有“延”有“续”才是健康的历史建筑保护和再生观，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再利用便成为历史建筑保护中不可或缺的课题。本书第4章便介绍了历史建筑保护与再利用的理论依据、模式及方法。

历史建筑保护与修复是一个涉及多学科、多领域的巨大的系统工程，着手一个历史建筑项目时，需要经历哪些阶段，每个阶段的具体任务是什么？本书第5章结合实例详细介绍了历史建筑保护和修复全过程的四个阶段的工作任务。

第6章则是在前面理论介绍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了几例国内外典型案例。

本书是历史建筑修复技术系列教材之一，除满足专业核心课程教学需求之外，也可作为历史建筑保护与修复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及历史建筑学习爱好者阅读参考。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本人所在单位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以及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整理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特别感谢李巍女士、王钊院长、路红局长及最敬重的导师舒平教授帮忙审稿。

本书编写时间较紧，同时编者才疏学浅，难免存在不足之处，还恳请广大专家、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目 录

第1章 绪论	1
1.1 遗产	1
1.1.1 遗产的概念	1
1.1.2 遗产保护体制	3
1.1.3 中国文化遗产体系	7
1.2 历史建筑	8
1.2.1 历史建筑的概念	8
1.2.2 历史建筑的价值	13
1.2.3 历史建筑的破坏及保护动机	15
1.3 保护和修复	15
1.3.1 保护和修复的概念	15
1.3.2 保护的干预层级	17
1.3.3 保护和修复的原则	19
1.4 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文化名城	21
1.4.1 历史文化街区	21
1.4.2 历史文化名城	22
第2章 历史建筑保护和修复的发展历程	25
2.1 国际历史建筑保护和修复的发展历程	25
2.1.1 欧洲历史建筑保护和修复的起源与发展	25
2.1.2 欧洲历史建筑保护和修复流派的观点分析	27
2.1.3 欧美国家历史建筑保护法规的初步建立	36
2.1.4 国际合作促进历史建筑保护的发展	38
2.2 我国历史建筑保护和修复的发展历程	41
2.2.1 古代的保护和修复观念	41
2.2.2 近代历史建筑保护和修复发展	42
2.2.3 新中国成立后历史建筑保护和修复发展概况	43
2.3 东西方历史建筑保护和修复的差异比较	50
2.3.1 保护观念的差异及其所反映的社会价值观的差别	50
2.3.2 保护原则和方法的差异	51
第3章 历史建筑保护的文件及组织机构	54
3.1 名称释义	54

3.1.1 法律层面	54
3.1.2 非法律层面	55
3.2 国际保护文件	56
3.2.1 《威尼斯宪章》	56
3.2.2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58
3.2.3 《内罗毕建议》	60
3.2.4 《巴拉宪章》	61
3.2.5 《佛罗伦萨宪章》	62
3.2.6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62
3.2.7 《华盛顿宪章》	63
3.2.8 《奈良文件》	64
3.2.9 《会安议定书》	66
3.3 国内保护文件	67
3.3.1 我国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及法规体系	67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67
3.3.3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72
3.3.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5
3.3.5 《曲阜宣言》	77
3.3.6 有关保护的地方性法规	79
3.4 组织机构	81
3.4.1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	81
3.4.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	82
第4章 历史建筑保护与再利用	86
4.1 历史建筑保护与再利用的理论依据	86
4.1.1 可持续的发展观	86
4.1.2 “共时共生”观念	87
4.1.3 “场所精神”理论	88
4.1.4 有机更新理论	89
4.2 历史建筑保护与再利用的模式	90
4.2.1 老并入新	91
4.2.2 新融于老	92
4.2.3 新老并置	93
4.2.4 新老隔离	94
4.3 历史建筑保护与再利用的方法	96
4.3.1 隐喻法	96
4.3.2 立面嫁接法	96
4.3.3 埋地法	97
4.3.4 协调法	97

4.3.5 映射衬托法	98
第5章 历史建筑保护和修复的全过程	99
5.1 前期调研	99
5.1.1 历史调研	99
5.1.2 照片汇编	103
5.1.3 建筑测绘	104
5.1.4 建筑检测	106
5.1.5 专项鉴定	109
5.2 设计阶段	110
5.2.1 设计阶段的工作内容	110
5.2.2 设计的原则	111
5.2.3 建筑形式的语言表达	116
5.2.4 场所精神的再生	118
5.3 施工阶段	123
5.4 资料汇编与归档	123
第6章 历史建筑保护修复的实例分析	125
6.1 国际历史建筑保护修复实例分析	125
6.1.1 大英博物馆	125
6.1.2 罗马竞技场	126
6.1.3 澳门圣保罗教堂（大三巴）博物馆	127
6.1.4 京都东本愿寺	128
6.2 我国历史建筑保护修复实例分析	129
6.2.1 故宫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维修	129
6.2.2 苏州平江路 31 号“筑园”	132
6.2.3 上海新天地广场	138
6.2.4 天津静园保护利用修复设计	146
参考文献	161

第1章 絮 论

【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遗产的概念，熟悉文化遗产、建筑遗产的概念和区别，了解遗产保护体制及中国文化遗产体系；了解历史建筑的概念，掌握历史建筑的价值；了解保护和修复的概念，熟悉保护的干预层级，掌握保护和修复的原则；了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城的相关知识。

【知识延伸】

了解历史风貌建筑的概念。

1.1 遗 产

1.1.1 遗产的概念

(1) 遗产

“遗产”一词在我国文献中始见于《后汉书·郭丹传》“家无遗产，子孙困匾”，至宣统年初，都指祖先遗留的物质财产。时至今日，其不断演变和拓展，内涵和外延早已超出了本义。我们应该把它理解为历史的证据，它是当今社会对历史的继承和传递，是联系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纽带。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大会于1999年10月在墨西哥通过了《国际文化旅游宪章》，该宪章中定义遗产为一个宽泛的概念，包括自然的和文化的环境，也包括景观、历史场所、遗址和建成环境，还有生物多样性、收藏品、过去以及正在进行的文化实践、知识和生活经历。它记录并表现历史发展的漫长过程，形成不同民族、宗教、本土和地区特性的要素，并且是构成现代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2) 文化遗产

在遗产保护领域，遗产包括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进程中各种创造活动的遗留物，是历史的证据。文化遗产根据遗产的物质属性不同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基本类型。而根据文化遗产的空间属性不同分为“可移动文化遗产”和“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两个基本类型。自然遗产是指自然界在进化和演替过程中形成的地质地貌、生物群落与物种，以及生态景观。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2年10月17日~11月21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订立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在公约中，把以下各项定义为“文化遗产”：

①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②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③ 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遗址等地方。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所定义的“文化遗产”内容大体相当于我国2002年《文物保护法》所指“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

200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阐明“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综合了《文物保护法》内容，包括“不可移动文物”一类中“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人们通常在使用时也会将“文化遗产”作为一个整体的概念，即《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所指之“物质文化遗产”，综合概括可移动文物与不可移动文物。

（3）建筑遗产

随着“遗产”的概念被普遍接受和使用，人们也逐渐熟悉和习惯使用“建筑遗产”（architectural heritage）这一词语，或称为“建筑文化遗产”。

建筑遗产无疑属于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中的一种类型，是物质的、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根据文化遗产的定义，建筑遗产就是人类文明进程中各种营造活动所创造的一切实物。具体地说，包括各种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城市、村镇，以及与它们相关的环境。建筑遗产的基本属性，是有形的、不可移动的、物质性的实体。即使这个实体并非完整无缺，发生了各种情况、各种程度的损毁，也不影响其有形的、不可移动的、物质的属性。

1975年是由欧洲理事会发起的“欧洲建筑遗产年”，欧洲议会通过了《建筑遗产欧洲宪章》。根据宪章，建筑遗产不仅包含最重要的纪念性建筑，还包括那些位于古镇和特色村落中的次要建筑群及其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建筑遗产中所包含的历史，为形成稳定、完整的生活提供了一种不可或缺的环境品质。作为人类记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建筑遗产应以其原真的状态和尽可能多的类型传递给后代。否则，人类意识自身的延续性将被破坏。建筑遗产是一种具有精神、文化、社会和经济价值的不可替代的资本。

在我国，大概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我国与国际遗产界交流的增多和世界遗产各方面工作的展开，“遗产”概念与文物的关系及其在物质层面的意义逐渐被了解、被重视。各种学术论文、著作逐渐开始普遍地使用“遗产”概念，媒体也随之使用。但是长期以来对“文物”概念的使用习惯阻碍了“遗产”概念进入我国的法律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为核心的文化遗产法律体系都使用的是“文物”一词，在实际的管理中自然也是，文物保护单位、文物部门、文物事业等名称早就被接受成为默认用法。所以，在我们的遗产保护领域，“遗产”概念是隐含在“文物”概念之下的。但是就内涵、外延的包容性与广度而言，“遗产”概念是大于“文物”概念的。

中国的建筑遗产大致可分为三大部分：

- ① 以官式建筑为主的古典建筑遗产；
- ② 分布于各个地域的风土建筑遗产；

③ 西方建筑影响下的近现代建筑遗产。

随着时代的变迁，第一部分建筑遗产所产生的历史功用多已改变，因而大多已成为标本式的死“遗产”。而第二和第三部分建筑遗产，却因生活形态的存留或对现代功能的适应，大多仍是旧体新用的“活”遗产。

同时也应看到，一座仅锁定在某一历史时期的城市是终结了“历史”的城市，或者说是一座巨大的城市博物馆，如威尼斯城和平遥古城，是专供旅游观光的。那是一种标本，一种特例，实际上绝大多数城市既不可能也不应该维持原封不动的状态，有“延”有“续”才是健康的城市保护和再生观。

1.1.2 遗产保护体制

目前就世界范围而言，为各国所采用的遗产保护体制基本上有三种类型：一是指定制，二是登录制，三是指定制和登录制的并用。

(1) 指定制

指定制是由政府专门的遗产保护机构或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遗产评定原则或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各类物质或非物质遗产，并同时确定保护级别。被指定的遗产由国家相关部门负责管理和实施保护，由国家提供维护和修缮所需的经费及其他资源条件。

我国实行的就是指定制。认定的标准和办法是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修订)“第一章 总则”的第二条说明了文物认定的标准：

①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②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③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④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⑤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符合上述标准的就可成为文物。

(2) 登录制

登录制是由遗产的所有者提出申请，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评定，达到国家制定的遗产标准即可登录成为遗产，受到国家的保护，同时根据登录标准划分保护级别。登录遗产的所有者要依据国家的保护法律、法规对拥有的登录遗产进行日常性的管理和维护，以及周期性的、必要的修缮。国家对于登录遗产实施各项优惠政策，对其所有者进行的管理、维护及修缮等保护工作给予技术上、经济上的指导与支援。登录制度主要适用于建筑遗产这类不可移动文化遗产的保护。

英国是实行登录制度比较早且比较典型的国家。

英国的文物建筑登录制度创始于1944年的《城乡规划条例》，第一批文物建筑的登录工作也从这一年开始。

文物建筑登录的评定标准是由英国文物建筑委员会拟定的。首先是以建造时间作为评定的基本条件：

① 建于 1700 年以前，且保持原状的；

② 建于 1700~1840 年间的大部分建筑，经过选择的；

③ 建于 1840~1914 年间的建筑，除属于某建筑群的以外，有一定质量和特点的，或是重要建筑师的代表作；

④ 1914~1939 年间、经过挑选的建筑。

在满足建造时间这个基本前提下，再根据具体的内容进行评定：

① 说明社会史和经济史的建筑类型（包括工业遗址建筑、火车站、学校、医院、剧场、市政厅、交易所、济贫院、监狱等）中有特殊价值的；

② 显示技术进步、技术完善的建筑物，例如铸铁建筑、早期混凝土建筑、预制建筑等；

③ 与重要历史人物、事件有关的建筑物；

④ 有建筑群意义的建筑物。

以上这些评定内容符合一项者即可成为登录文物建筑。其类型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环境构件。

登录文物建筑划分为三个保护等级：第Ⅰ级——具有极重要的价值，绝对不能拆毁；第Ⅱ级——具有极高的价值，除非特别情况不能拆毁；第Ⅲ级——具有群体价值，没有真正特殊的建筑或历史价值。1970 年调整了保护等级，第Ⅰ级保持不变，选择第Ⅱ级中的重要文物建筑改为第Ⅱ* 级，其余的第Ⅱ级文物建筑和绝大部分的第Ⅲ级文物建筑划入第Ⅱ 级，原来的第Ⅲ级取消。原来的保护要求不变。第Ⅰ级、第Ⅱ* 级文物建筑由中央政府统一管理，第Ⅱ 级文物建筑由建筑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管理。

登录工作的程序是先由文物建筑专家对申请登录的建筑物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将符合登录标准的文物建筑列入预备名录公开发表，以听取社会各方，包括地方政府、各保护团体、有关人士及公众的意见。若没有反对意见，就可以由国家遗产部（Department of National Heritage）进行正式的认定，成为登录文物建筑。这一最终结果将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该文物建筑所在的地方政府，然后通知文物建筑的所有者。

由登录文物建筑的保护级别与保护要求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对于登录的文物建筑，英国政府是允许对其进行改动，甚至拆除的。这些针对文物建筑的改动（包括改建、扩建，外观及内部装修的改变等）或拆除，必须事先获得规划部门的批准。因为文物建筑的登录制度是城市规划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纳入在城市规划体系之中运作生效的。登录文物建筑的所有者在对拥有的文物建筑进行任何的改动前都必须获得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的规定，就是为了控制登录文物建筑的所有者对文物建筑随意进行改动，防止因改动可能会造成的对文物建筑的不利影响或破坏。规划部门将登录建筑的所有者申请的具体改动内容公之于众，听取各有关人士、机构和当地居民的意见，以此作为批准与否的参考依据。同时，还要征询地方保护官员的意见。最后的决定是综合考虑申请改动的登录文物建筑的保护等级、改动的具体内容与程度、改动会造成的最终结果（包括改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多方面因素而得出的。

美国实行的也是登录制度。

美国的登录文物是指对于地方、州或国家具有历史、建筑、考古、文化意义的历史场所（historic places），包括地区（districts）、遗址（sites）、建筑物（buildings）、构筑物

(structures) 及物件 (objects) 五种类型。其登录的前提条件是具有 50 年以上历史，然后符合下列标准之一者可成为国家的登录文物：

①与重大的历史事件有关联；或与历史上的杰出人物有关联；或体现某一类型、某一时期的独特的个性的作品。

②大师的代表作。

③具有较高艺术价值的作品。

④具有群体价值的一般作品；或能够提供史前的、历史上的重要信息。

美国的遗产保护是地方性的，联邦政府只对那些依靠中央投资或者需要联邦政府发给执照的保护项目有权干预，其他均由地方政府自行管理。政府对登录遗产不提供直接的资金援助，只通过税收上的种种优惠待遇体现其特殊身份。政府对登录遗产的所有者对其进行的改动不作严格的管理和控制。虽然直接作用于登录遗产本身的政府保护行为似乎很少、很简化，但是政府的保护作用从其他的方面表现出来。比如联邦政府及州政府对于公共工程，如大型的开发项目、城市更新、高速公路建设等可能会对相关的遗产产生的不良影响控制、管理得比较严格、慎重，如果确认有不良影响，工程会被要求停止，或者经过相关的各社会团体以及保护协会、遗产所有者等利益各方协商提出能够消除该不良影响的补救方案，或者提出使不良影响保持在最低程度的可行方案后才可继续进行。

就整个国家来说美国实行的是登录制度，在不同的地区，地方政府也常常根据本州、本市镇的具体的遗产状况制定地方性的遗产保护体制。比如纽约市，就根据其历史保护条例指定了一大批历史建筑及构筑物为遗产，包括地标的单体建筑、由建筑物及构筑物群组成的历史性地区、历史景观等。通过这种以政府为主体的认定，使这些历史场所得以在现代都市中更好地保存。

英国、美国等国家实行登录制度是有其现实的原因的，其中之一是国家强调对个人财产的尊重和保护，宪法中规定了私有财产权不可侵犯，有关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自然大不过宪法。所以只有经由所有者提出、征得所有者同意，国家才能够将其个人所有的建筑物确定为遗产。登录制度的这一基本特点在保护实践中往往就成了它的弱点，因为会有人从个人角度、个人原因出发（如登录为遗产后私人利益受损，或者要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麻烦、不自由等）拒绝将自己的私产登录为遗产，或者为了避免登录而对私有的、可能成为遗产的建筑物进行改造甚至拆除。要解决登录制度自身存在的这种实际问题，只加强法律的保障是不够的，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登录制度本身，使政府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更为严密有效。当然，最重要的是通过政府的积极引导、教育和鼓励，得到公众更为广泛、自觉的支持和配合。

（3）指定制与登录制

指定制与登录制在具体操作方式、达成的结果等诸方面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指定制是以国家的力量和能力去实施保护，被认定的遗产能够在资金、技术、管理等多个方面得到政府与专业保护机构的良好支持与指导，能够保持比较理想的保护状态。但是相对于需要得到保护的遗产的整体而言，政府和专业保护机构能够投入的财力、人力总是有限的，把散布在各处的、全部的现存遗产都纳入到国家保护范围之内的难度很大。而登录制所具有的特点——公众认知、公众参与和专业评估、认定相结合的遗产选定方式，政府和专业保护机构进行宏观控制、管理和指导与遗产所有者自主实行的具体保护行为共同构成的灵

活的保护操作方法，恰好能够弥补指定制度在遗产保护的全面性、广泛性方面的不足。而从登录制度的本质上来说，它体现的正是保护方法的多样化。

登录制的最大优势在于能够尽可能大范围地保护遗产，能够广泛地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次上，通过登录过程中的提名、选择、评价等一系列步骤、程序，唤起公众对遗产保护的关注和兴趣，使人们意识到遗产保护与自身生活之间存在的种种联系或利害关系，从而激发和促使公众参与到遗产保护的实践活动当中。同时，这种广泛性和公众基础也赋予了遗产保护工作丰富、多样的地域特点。因为不同的地域，其历史、传统、文化的差异性使得保护工作的具体内容、保护手段的实施方式、保护技术以及遗产保护与社会生活的密切程度等诸多方面呈现出多样性和丰富性。

登录制度适用于对建筑遗产的保护，对于数量可观、分布广泛、具有实用功能、存在状态复杂、与现实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建筑遗产特别能够表现出它的优势。

登录制度能够实行，需要调动和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而公众的遗产意识和价值取向是登录制度的基础，没有社会对于遗产保护的普遍关注和价值观上的认同，登录制度是难以实行的。政府关于登录制度的完备的法规政策，对于登录遗产的行为的鼓励、褒扬，对登录遗产及所有者给予的资助及各种优惠政策是登录制度得以实行的保障。

相对于指定制度而言，登录制度的意义不仅在于能够更大范围地保护遗产，更重要的是能够广泛地唤起公众的保护意识，因为公众的保护意识对于遗产保护事业的良性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只有政府有关部门和少数专业人士从事的保护事业是不能更多、更全面、更好地保护遗产的。

(4) 指定制+登录制

指定制与登录制相结合的双轨制是以指定制为主体，以登录制为补充的遗产保护体制。其特点在于综合了两种保护体制的优势，既有专业保护部门实施的“点”的保护，又有以公众参与为基础的“面”的保护。

目前采用双轨制的国家有法国和日本。

法国是世界范围内最早制定保护建筑遗产法律的国家之一，1887年即出台了《建筑保护规则》，1913年《历史纪念物法》的颁布实行以后的各项保护法规、政策的制定确立了框架和基础。双轨制也就以立法的形式很早被确定下来。双轨制在法国的建筑遗产保护中，既是并行的两种保护方式，同时也是保护、管理的两个层次——一是被列为建筑保护单位的建筑（CHM），二是登录到建筑遗产清单上注册备案的建筑（ISMH）。法国的建筑遗产即由列级的和登录的两类建筑组成。列级的建筑遗产是在登录的建筑遗产中经过再次选择确定的。这两个层次的建筑遗产都同样必须依照、遵循国家制定的各项保护政策与法规、条例，对它们进行任何改变都要受到政府保护部门的严格控制。

日本一直实行的是文化财的指定制度，1990年开始导入登录制度。1950年《文化财保护法》是日本第一部全面的关于遗产保护的国家法律，该法确立了文化财指定、保护与管理、利用的一整套制度。

《文化财保护法》规定的国家指定文物的类型及指定标准分别为：

① 有形文物，即在历史上或艺术上价值很高的东西，包括建筑物，美术工艺品——绘画、雕刻、工艺品、书籍、古文献、考古资料、历史资料等。其中特别重要的指定为“重要文物”，重要文物中特别优秀的、具有突出代表意义的精品被指定为“国宝”。

② 无形文物，包括戏剧、音乐、传统工艺技术等。其中特别重要的指定为“重要无形文物”。

③ 民俗文物，包括无形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传统职业、信仰及有形的各种生活器具、服装。其中特别重要的指定为“重要无形民俗文物”及“重要有形民俗文物”。

④ 纪念物，包括三种类型，一是历史上或艺术上价值很高的遗址——贝冢、古坟、都城、旧宅，二是艺术上或观赏方面价值很高的名胜——庭园、桥梁、峡谷、山岳……三是学术价值很高的动物（包括生息地、繁殖地及迁徙地）、植物（包括原生地）、地质矿物（包括产生特异自然现象的土地）。其中特别重要的分别指定为“特别史迹”、“特别名胜”、“特别天然纪念物”。

⑤ 传统建筑物群，即和周围环境一体、形成历史风貌的、具有很高价值的建筑物群。在1975年《文化财保护法》修改之前，日本的文物保护只限于单体建筑，建筑群以及由建筑物构成的街道则不在保护范围内，修改之后才建立了传统建筑物群保存地区的制度。其保护层次也分为两个，“传统建筑物群保存地区”和“重要传统建筑物群保存地区”。

指定文物制度体现的是一种从国家的角度出发，进行重点保护、精品保护的文物保护策略和思路。这样的保护策略一方面使指定文物因国家提供的充分的资金与技术支持而得到精心的、良好的保护和管理，另一方面使相当数量的、价值不如指定文物突出和重要的文物建筑处在缺乏保护、缺乏管理的状态，在城市更新和新的开发建设中面临改造、拆除、破坏等各种情况。在这种状况下，登录制度被引入，作为指定制度的补充和完善。登录的对象是有形文物中的建筑物，条件为建成50年以上者，满足下列标准之一即可成为登录文物：

- ① 有助于国土的历史景观；
- ② 成为造型艺术的典范；
- ③ 不易再现。

登录制度不强调某个特定方面的价值或重要性，只要从整体来看有价值就可以了。登录建筑的所有者同样要依据《文化财保护法》及有关法令对登录文物进行日常管理之外的周期性的必要的修缮，由文化厅提供适当的技术指导。

1.1.3 中国文化遗产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遗产保护行政机关主要由国家文物局管辖。国家文物局执行文化遗产的指定保存、对文化遗产海外流出管制等业务，直属组织包括故宫博物院、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革命博物馆等。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文物保护法》规定史迹采取指定的方式，指定的种类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风景名胜区等等。关于文物保护单位，分为国家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三级。关于区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形成了一个由小到大的体系：单体的文物保护、历史街区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应体系形成了三大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图1-1）。

(1) 文物古建——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是对确定纳入保护对象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统称，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文物保护单位分为三级，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其级别分别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省级政府、市县级政府划定保护范围，设立文物保护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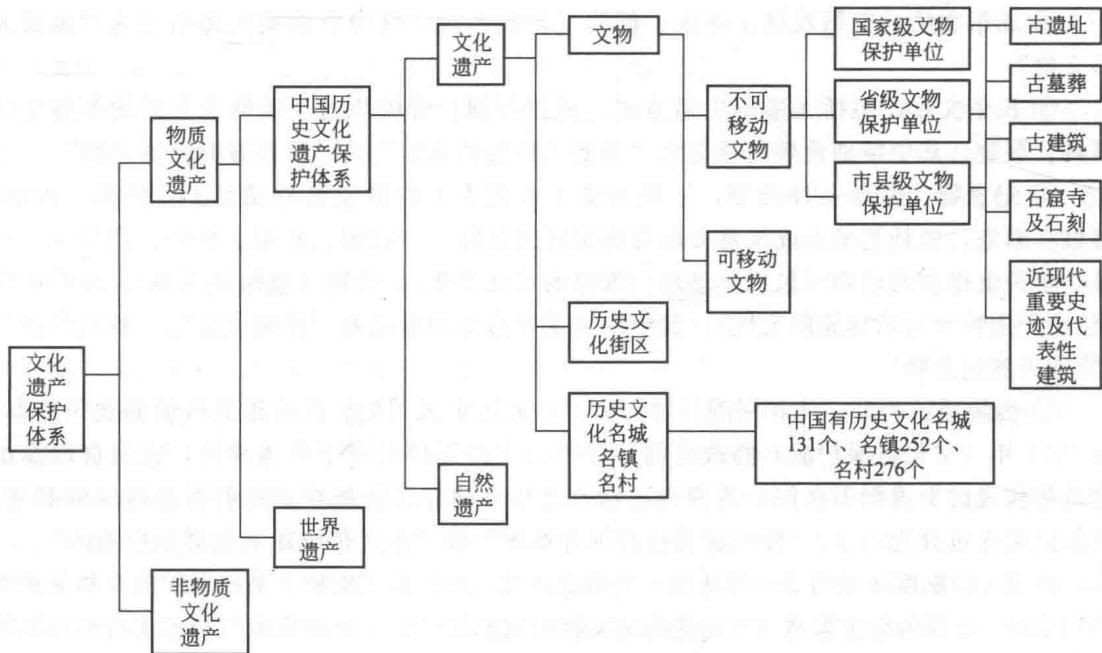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文化遗产体系

及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2) 历史街区——历史文化保护区

1986年国务院批转建设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报告的通知》中提出，对于一些文物古迹比较集中，或能较完整地体现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街区、建筑群、小镇、村寨等，可根据其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公布为“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指出历史街区保护原则应以历史的真实性、风貌的完整性、生活的延续性为重点。

(3) 历史古城——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文化名城是指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文化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提出了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五项条件：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

1.2 历史建筑

1.2.1 历史建筑的概念

1.2.1.1 历史建筑相关概念

(1) 文物

文物是我国对于历史上遗留下的物质文化遗产长期使用的统称。20世纪20~30年

代出现现代意义的文物工作之后，各项保护法规、指导性文件、管理体系、调查维护工作等都建立在“文物”概念的基础之上。更常见与今日相同之“文物”一词使用含义，如“文物古迹”、“古代文物”。1928年张继呈请中央保存故宫博物院：“一代文化，每有一代之背景，背景之遗留，除文字以外，皆寄于残余文物中。大者至于建筑，小者至于陈设，虽一物之微，莫不足供援人研究之价值”。这是表达了“文物”所蕴含“文化”之意。民国政府在实际使用中，也以“文物”一词表示历史建筑的概念。1934年11月，北平市政府制定“文物整理计划”，1935年1月，成立隶属于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的旧都文物整理委员会和北平市文物整理实施事务处。其主要修缮对象为明长陵、内外城垣、城内各牌楼、西安门、地安门、钟楼、天坛、香山碧云寺、故宫等历史建筑。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1982年11月19日通过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并于1991年6月29日、2002年10月28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3年6月29日进行修订。按照“遗产”的定义，“文物”无疑是对应于“文化遗产”概念的。并在2002年修订时参考国际通行的“文化遗产”概念将文物分为“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两种基本类型，替换了颁布时的“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两个概念。《文物保护法》中明确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古物

“古物”概念以“古制作物”界定，有时在使用上类同于现在意义上的“文物”。20世纪初，“古物”一词以历年颁布的法规条例及机构名称设置所见居多。

1912年修正教育部官制，社会教育司掌管“调查及搜集古物事项”。

1916年国民政府颁布《保存古物暂行办法》，同年内务部施行古物调查，在古物调查表说明书中分古物为十二类：“建筑类，遗迹类，碑碣类，金石类，陶器类，植物类，文献类（古代书帖、图画及一切古文玩之属），武装类，服饰类，雕刻类、礼器类，杂物类”。“古物”一词已作为自然与文化遗产的概括，并涉及建筑遗产。

1928年设立大学院古物保管委员会。

1930年国民政府颁布《古物保存法》。这是民国时期制定、公布和实施的法规层级最高、内容比较全面的保护古物的重要法规。保存对象指“与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及其他文化有关之一切古物”，定义较为宽泛和抽象。应包括了现在所理解的可移动文物与不可移动文物。

1934年设立行政院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

1945年，面向社会进行战时文物损失登记，将“一切具有历史艺术价值之建筑、器物、图书、美术等品”均包括在内。

可见，20世纪初期，古物指与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及其他文化有关之一切古物，包括天然物和人造物，能表示可移动文物与不可移动文物。现今，古物的概念有所缩小，通常用来表示可移动的古代器物。